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翰林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在2022年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对重大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要求，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22年度，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结合本人专业所长，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2022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翰林	13	0	13	0	0	否	1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因工作原因未能到现场参加会议的情况，本人积极采用多种渠道的沟通方式，就审议议案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并表达本人的意见，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上述会议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相关要求，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依法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2月17日	调整产业基金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2022年4月2日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事项	同意
2022年4月13日	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同意
2022年4月23日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会计政策变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二）、放弃子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同意
2022年6月3日	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事项	同意
2022年6月28日	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事项	同意
2022年8月20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同意
2022年9月30日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	同意
2022年10月28日	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	同意
2022年11月23日	出售海外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资产事项	同意
2022年12月19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项	同意
2022年12月23日	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22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度，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重要会计政策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查，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年度，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审议通过了2022年股权激励方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与注销等事宜，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支持、监督的作用。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年度，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实时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等内部动态信息，为公司经营目标制定和重大项目决策提供指导。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通过现场调研、查阅公司资料等多种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详细了解；关注了解最新政策和行业动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

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2022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公平。

2、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3、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勤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政策、制度和其他公司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有提议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liuhl@hdu.edu.cn

2023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谨慎和勤勉的精神，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言，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更高质量的发展。

独立董事：刘翰林

2023 年 4 月 27 日